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79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債　務　人　童惠恩

上列聲請人與童惠恩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核本案訂購單成立時相對人為未成年人，故請提出已得父母同意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二、應更正起息日及違約金起算日（依分期付款約定書第四條，遲付金額達全額五分之一之日，始具喪失分期之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，即本件須至109 年12月，始達五分之一），故更正起息日為109 年12 月21日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